鄂旗财发〔2024〕156号

鄂托克旗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代理记账行业“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各相关代理记账机构

一、检查指导思想、依据和目的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9号）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财会发〔2024〕108号）文件要求，我旗将在2024年8月26 日-10月30日期间开展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日常检查和重点专项检查工作。

其主要目的为严肃查处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净化行业风气，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为保证2024年代理记账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有序进行，特制定本检查方案。

二、检查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小组,组长：李思乾（财政局副局长）、副组长：宾德勒亚、边伟、成员：王建军、红梅、万媛、白璐。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开展时间：2024年8月26日-10月30日

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我旗共有32家代理记账机构按照不少于10%的抽查比例，抽查3家代理记账机构。分别为鄂托克旗政恩会计代理记账工作室、鄂尔多斯市恒承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茂源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二）检查内容

对代理记账机构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以及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检查。

四、检查程序和方法

（一）检查方式：备查代理记账机构准备好相关检查资料，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二）检查程序：按照抽查机构名单，由旗财政局成立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五、检查时间与人员组织

（一）时间安排

1.2024年8月26日前给3家代理记账机构统一下达《检查通知书》，并于3日前通知相关代理记账机构。

2.2024年8月26日-10月30日前开展现场检查代理记账机构。

六、检查要求

经检查不符合规定需要整改的，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虽进行整改但仍未达到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

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执行从业纪律，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接受社会监督，检查中既要坚持原则，遵守保密规定，又要对被查机构在加强会计执业质量等方面做好检查工作并给予相关的业务指导服务。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的责任。

鄂托克旗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

鄂托克旗财政局　 2024年8月26日印发